

# 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 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23号机关大院大门 排危修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23号机关大院，工程总投资为2371510.95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次采购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内容为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和相关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检测、主体沉降观测、材料检测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具体实施内容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23号机关大院。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该工程质量检测费拟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项目服务方案响应报价下浮0%-20%,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 五、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中选人在各阶段接到委托方入场检测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选人须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质量检测报告等成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 六、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八、其他要求

从事检测工作人员具有相应专业的检测上岗证。

台山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2日

